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国家重点学科技术经济及管理学术带头人，EMBA 创新与企业家精神主讲教授。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重庆市“322 重点人才工程”人选、重庆市技术经济与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常务理事、重庆市咨询业研究会理事。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际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评议专家、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火炬计划创业导师团成员。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孝友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陆军 14 军 40 师高炮营班长，巴县长坪乡中学教师，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西南农业大学（原）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西南大学（原西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张孝友先生现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重庆三圣特种建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侯长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侯长军先生主要从事新型材料、功能材料、薄膜材料以及与材料相关的制备、表征、纳米结构、纳米技术与新产品的新方法新技术研究工作。现为科技部“863”项目一审及二审会评专家、中国中小企业自主创新技术评审及咨询专家、国家自然基金委评审专家、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高级会员、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后

备人选。承担国家“863”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际合作项目、重庆市科委重点攻关项目及与企业联合研发项目等三十余项。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00 余篇。申报发明专利 17 项，已获权发明专利 13 项。曾获得孙师白奖励基金奖项目一项、获得省部级论文奖一项。侯长军先生曾任四川化工学院副教授系副主任，现任重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江积海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博士后，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进修访问；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 Temple University, Fox School of Business 访问学者；2013 年 8 月至今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世纪游轮的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隆鑫通用（603766）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范伟红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2007 年 4 月至今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教授、审计学教授，兼任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和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司法会计鉴定人。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忠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博士后，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2007 年至今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备注
侯长军	3	2	1	0	0	否	离任
刘伟	3	1	1	1	0	否	离任
张孝友	3	2	1	0	0	否	离任
江积海	9	4	5	0	0	否	现任
范伟红	9	3	5	1	0	否	现任

黄忠	9	4	5	0	0	否	现任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任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备注
侯长军	2	2	离任
刘伟	1	1	离任
张孝友	2	2	离任
江积海	2	2	现任
范伟红	2	2	现任
黄忠	3	3	现任

(三) 审议议案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仔细审议每个议案，充分沟通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针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全年独立董事共出具了 10 份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赞成票，董事会相关决议均以全票表决通过。

(四) 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实施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2017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行定期检查等重要工作。

1) 2017 年 1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听取了天职国际 2016 年度审计计划、公司领导层关于 2016 年度经营情况汇报、《2016 年内审总结》和《2017 年内审计划》；

2) 2017 年 3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初稿》、《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初稿》、《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报告（2016 年度）初稿》、《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16 年四季度）》；

3) 2017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审一季度工作报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17 年一季度）》，听取了《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4) 2017 年 7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半年内审工作报告》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报告（2016 半年度）初稿》、《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17 年二季度）》，听取了《下半年内审工作计划》；

5) 2017 年 10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审三季度工作报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17 年三季度）》，听取了《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管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并认真履行职责。

1) 2017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 2017 年 5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2017 年 3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和《公司 2016 年度薪酬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报告》;

2) 2017 年 11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管理人员薪酬分配调整方案》。

4、战略委员会

1) 2017 年 1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北京再升干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 2017 年 3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关于重庆纸研院出资设立重庆硕恒的议案》;

3) 2017 年 4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拟任)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苏州悠远股权的议案(现金加发行股份)》;

4) 2017 年 6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苏州悠远股权的议案(100%现金)》;

5) 2017 年 6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6) 2017 年 7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关于出资设立“上海再升干净空气研究有限公司”的议案》;

7) 2017 年 9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常州和益过滤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深圳中纺滤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自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为公司提供资产担保基础上的增信担保，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 对外投资

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苏州悠远100%股权的议案》，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苏州悠远100%股权的收购。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收购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及时，本次收购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干净空气”行业内地位，延伸完善公司产业链，实现行业强强整合。

(四)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是基于对当前市场需求发生的变化和自身经营以及销售布局情况的分析，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降低投资风险而做出的选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生产的品种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2015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2015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基于集中管理、降低成本、整合资源而做出的选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我们认为：为切实做好“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充分利用重庆市主城区便利的交通优势，提高招工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变更为再升科技直接实施，实施地点由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6-27号地块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路组团GA标准分区Ga21-1/02号（再升科技已购得土地，以下简称“新地点”）。本次变更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2017年3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年1月21日公司发布了《2016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16年年

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5%-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00%-110%；

2017 年 7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17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将增加 40%到 60%；

2017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2017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17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将增加 50%到 70%。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业绩预增公告和业绩快报的发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情形。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所提出的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市场情况所作出的决定，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以上因素，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首发股东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玉昌”）违反其在公司首发上市前做出的承诺，未在减持股份前告知公司减持计划，并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了公司股份 3,860,026 股外，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辑和披露临时公告 122 项、定期报告 4 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公司信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公司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我们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在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我们将秉承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过去一年的工作中给予我们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离任独立董事签署：



刘 伟



张孝友



侯长军

现任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范伟红



黄 忠

签署日期：2018年 4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字盖章页)

离任独立董事签署：

刘伟

张孝友

侯长军

现任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江积海

范伟红

黄忠

签署日期：2018年 4月 19 日